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红豆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9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新余红树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红树林”）、周鸣江、龚新度、周海燕、刘连红、周宏江等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151,450,674股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2,999,984.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187,62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71,812,358.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7月22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5]B093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000.00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1,812,358.9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东港支行	1103026319000078961	771,812,358.9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7,181.24	-	17,181.24	17,181.24	17,181.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77,181.24	-	77,181.24	77,181.24	77,181.24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 2015-042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7,181.2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冯烜 蒋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